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2、“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3、“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6、“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 日

7、“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8、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盘后，“中宠转债” 收盘价为 185.5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94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424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 号”文同意，公司 19,42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22.28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28 元 / 股调整为 22.22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22.28 元 / 股，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的转股价格为 22.22 元 / 股）的 130%（即分别为 28.96 元 / 股、28.8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5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 × 151/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15 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 88 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44,322,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02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4,322,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576,0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8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47,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0%；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1,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10%；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25,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6%；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37%；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3.00《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25,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6%；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37%；反对 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4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2.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544,047,8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35,284,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代表股份 8,763,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代表股份 9,330,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66,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代表股份 8,763,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550,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19%；反对 7,284,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0%；弃权 2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6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423%；反对 7,28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748%；弃权 2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753,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8%；反对 5,08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2%；弃权 20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534%；反对 5,08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334%；弃权 20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647,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7%；反对 7,096,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43%；弃权 3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9,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814%；反对 7,096,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561%；弃权 3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647,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7%；反对 7,096,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43%；弃权 3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9,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814%；反对 7,096,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561%；弃权 3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714,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22%；反对 7,028,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9%；弃权 3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81%；反对 7,028,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294%；弃权 3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杰 张兴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443,270,5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1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438,337,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81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32,9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08%。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3,027,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反对 227,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3%；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45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18%；反对 22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2,99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7%；反对 261,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41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26%；反对 2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6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3,129,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125,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5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3%；反对 125,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9%；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卓识律师、李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时达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时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42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名，实到 6 名，分别为郭煜、强琦、黄玺、刘卫、徐小娟、钱国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郭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周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周扬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0-86408558

传真：0510-86408558

邮箱：0518shsw@163.com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海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海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钱国双（独立董事）、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郭煜先生、黄玺先生、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郭煜先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附件：

郭煜：1988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生态学学士学位，工程师（中级，园林绿化）。曾任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03 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郭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郭煜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周扬：男，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起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周扬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周扬于 2020 年 4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公司聘任其为董秘的原因：周扬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情况，专业能力强，本次聘任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

徐海珍：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毕业，中级会计师、CMA。曾任江阴市第七毛纺厂、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财务会计、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海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徐海珍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徐海珍于 2020 年 4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公司聘任其为财务总监的原因：徐海珍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情况，专业能力强，本次聘任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4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王雷、徐立科、贡小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3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蓝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增资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9 日，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名称：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晓辉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邻苯二胺、3,3- 二氯联苯胺盐酸盐、氢气、脱叶磷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多菌灵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化工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底完成重整，综合考虑公司办公成本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办公地点由灵武市迁往银川市，公司注册地点不变。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2、投资者联系电话：0951-4038950 转 8934 或 6388

3、传真：0951-4519290

4、邮政编码：750400

变更后：

1、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2、投资者联系电话：0951-5969328，13323505023

3、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4、邮政编码：750002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